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吴艳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吴艳	否 ^[注2]	2,660,000	3.58%	0.40%	2020-09-09	2021-09-0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注1：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总股本459,393,716股扣除公司股票回购专户股票数量1,621,195股后的457,772,5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96652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16301股。2020年6月16日，公司回购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后，总股本由678,569,976股变更为671,396,910股。

注2：2019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控制权变更，控股股东变更为平潭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吴艳变更为平潭综合实验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吴艳女士持有公司104,314,895股股份，占公司当时股本总额的15.34%，并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行使其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吴艳女士的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24%，即49,223,794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可撤销地予以放弃。（上述比例均以协议转让时的公司总股本679,945,828股为准）

二、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吴艳女士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吴艳	否 ^[注2]	2,660,000	3.58%	0.40%	否	否	2021-09-07	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解放路支行	融资需求

吴艳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2021年9月8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如

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吴艳	74,212,412	11.05%	55,828,989	55,828,989	75.23%	8.32%	45,438,989	81.39%	18,347,523	99.80%
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	20,076,633	2.99%	19,951,763	19,951,763	99.38%	2.97%	0	0.00%	0	0.00%
合计	94,289,045	14.04%	75,780,752	75,780,752	80.37%	11.29%	45,438,989	59.96%	18,347,523	99.13%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存在被冻结的情形，吴艳女士因个人经济纠纷导致其所持部分公司股份63,786,512股被司法冻结；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日，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出现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吴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汉鼎宇佑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补充质押股份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

2、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情况、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海峡创新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9日